**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测绘基础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测绘基础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如果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甲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等；

2.甲方应当为乙方测绘队伍提供必要协助；

3.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测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

**十、乙方的义务：**

1.当甲方已提供测绘所需的资料，且满足相应阶段的测绘进场要求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2.按时完成测绘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3.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4.乙方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乙方保证测绘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作业证件，进场作业前 3 日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

6.乙方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7.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

8.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非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将不予返还，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款。

2.由于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测绘资料、进场条件及工作条件等，致使乙方未能如期开工或如期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的，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1‰/日计算，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总价款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且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 %支付违约金

**十三、保密约定**

1.服务商应对采购方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采购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服务商可仅为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服务商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除非得到采购方的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的人员信息、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测绘成果须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并通过甲方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验收依据

（1）招投标文件；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